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1518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18013A00_ATTCH1.PDF、1518013A00_ATTCH2.odt、
151801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
令影本及修正後之「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
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
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(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)」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
1105408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令釋修正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
號令第2點之規定，同時配合修正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
表，請各機關確實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調任
或再任時職系資格認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